#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优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5-14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

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船舶事宣达成以下协议：

>一、船东授权托书及船舶证书

本租船合同由甲方与船东或其授权的公司做为乙方签署。如果船东托代理签署本合同，则代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负责船舶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和船东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附该船舶“授权托书”正本)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船舶有效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级证书，船舶保险单)，其所列各项范围与船舶实际情况相符。 乙方保证在交船之日及整个租期内，船舶状况须与下列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扣减以补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若因上述条件不服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营运或造成较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二、船舶状况

乙方保证，船舶航行区域为内河A、B、C区。在交船之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水密、坚固、货仓防水湿设施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在各方面适于沙、石、泥的货物运输，船壳、机器、设备、船舶文件、等维持在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配齐和维持合格的船长及船员。船舶应提供充分的证明，可以正常作业。

>三、货物：

>四、航行范围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适航航区的平板货船(下称船舶)，按船舶检验证书，营运证书规定之范围从------货物运输。甲方如超出以上范围使用船舶，须事先经乙方同意。

>五、租金、押金、消耗及放船费

1、船舶每月租金：(含船员工资、伙食费、船舶保险、船员社保及保险费、船舶修理费)RMB 万元(写 )。凭收据结算租金，租期不足整月的，租金按天计算。租用期间船舶每月提供三天给予船舶办理保养及办证时间按(可累结)，乙方无权在甲方不营运时自行安排船舶运作。

2、船航行油耗为平均每小时 公斤，以甲方制定各航线定额配油所核定航行时间里程柴油为标准，按实际营运航次计算。

3、租金结算一次，甲方于每月---日和---日前向乙方支付下月的应付费用，并预付乙方六个月的租金做为押金(租期结束时，在一切手续按合同交接完成后退回)，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天气原因或因天气关系等因素不能投入营运，甲方必须照常支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租约并没收押金。

4、放船费：起租时甲方派员在船舶停靠港读油位后加油、押船到目的地港起租，油费由甲方负责。起航港签证费由甲方负责支付，目的港签证费由甲方负责支付。油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六、租期

甲方租用该船舶两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船舶放船之日起计算，证租期满时甲方有权优先选择续租船舶。续租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仍受本船舶合同约束。如任一方对合同延续有异，则参照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七、停租

因以下事项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船舶的，甲方可停止支付租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撤销租约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人员或船舶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公共海损除外)。

4、未经甲方同意而超出保养时间的修船、进坞或为保持船舶效率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船舶或船员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营运所需的有效证件及其他船舶文件。

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甲方指令(如执行此命令会危及船舶安全除外)或失职。

7、任何因乙方、船长或船员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舶实行扣留或干预(但由甲方疏忽行为引起的.除外)。

8、乙方违租约而停工。

9、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甲方所指示的港口。

10、其他乙方原因妨碍或阻止本船舶有效运营或使本船不能给甲方使用。

>八、船舶检修

除非因突发事件，乙方因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船舶检修计划，预计超过三天的检修计划应提前两周通知。

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告知检修完毕时间。双方根据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协商确定船舶投入运营的具体时间地点(港口)，则船舶停租检修时间从当时航次。结束时起至双力确定的上述投入运营时间按为止，若船舶末在约定时间内抵靠甲方制定港口，检修时间计算至实际抵港或开始装货时为止(具体计算至实际抵港还是开始装货之时。由甲方视船舶未准时抵达造成的损失情况决定)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检修时间入租期。

>九、甲方职责

1、负责安排船舶适航区域和载货量进行船舶配载货在挂靠港的装卸作业的联系。

2、负责支付船舶运输货物在港口发生的费用。

3、负责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船舶租金。

4、负责支付船舶的海事签证费，负责业务办单费，装卸港口码旺理费、靠泊费、特定航线的费用，船舶凭票报销。

5、负责船舶营运期间的船舶柴油、机油等油采购及船舶维修费等费用。

6、负责办理船舶在租期间的有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乙方职责

1、负责支付船员工资、膳食费、福利费、船员生活用品费、船舶保险费、船舶检验证书费，应由乙方付担的费用。

2、负责船舶的船员在甲方租赁期内的保险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保险文件。

3、负责船舶保养、办理船舶证照、安全检查及清理油污等手续，确保船舶正常运营，如停航天数超出累结天数的扣减船舶租金，如发生船舶机械故障应及时抢修，已满足甲方的货物运输要求。如因船舶维修导致甲方货物无法出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如船舶在航行，港口作业中因码头装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过错造成对船舶的损害，乙方应及时向责任方协商赔偿和善后方案，同时乙方或船长应在损害发生时立即甲方联系，并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4、确保船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港，若无合理原因航速减缓或绕航行驶造成甲方延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因遭受的损失。

5、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指挥，配合码头装卸作业。如甲方对船长或船员的行为不满，在情节属实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撤换并承担相关差旅费。如乙方无法安排更换使甲方满意的船长或船员，并使甲方在连续多个航次中无法正常执行或者给甲方造成较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负责船舶及货物安全，船长、船员须根据甲方的配载计划对货物作合理的安全配载。若因船长或船员管理船舶和货物的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造成货物损失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负责做好与码头的货物设备交接签收及接收货物后的单据保管工作，若因乙方未做好上述各项工作而造成货物损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8、船航运营期间应遵守海事、港口有关安全规章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期办理船舶安全检查，油污清理手续，做好清理手续，做好船舶及船员管理，确保船舶安全生产。船舶航行如遇雷雨风、雾、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船舶航行安全造成威胁时或海事部门封航、禁航等特殊原因，需抛锚待航无法按期开航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船舶发生碰撞、搁浅、火灾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果断有效措施保证船舶安全，同时将真实过程详细登记在航海日志备案。

对甲方调度安排航次任务如出现因航道、码头水位限制等威胁到船舶安全的，船员安全，船长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安全无保障的和提出拒载或暂缓航行，并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诉、协商、必要时调整航次任务。

>十一、留置权

为索回已付不应付的款项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滞留船舶。

>十二、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不可抗拒或公共海损事不属双方违约)，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须赔偿对方两个月的租金做为违约金。

>十三、结算方式

甲方依租约规定，每期RMB (写)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现金，此租金为税后金额。

>十四、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对合同延期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日前十五天内就是否延续或修改合同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未能最后达成协议的，这本合同在到期日自行终止。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履行期间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海事部门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2**

承租方： \_\_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运人： \_\_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据《^v^合同法》、《^v^海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登陆艇、驳船进行建筑材料、设备等海上运输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租赁期限

1、甲方在长海县广鹿岛的旅游开发项目建设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工具等通过租赁乙方的登陆艇、驳船进行海上运输，由大连桃源码头运至长海县广鹿岛码头。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项目工程进度需求合理安排船舶，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施工单位采购的前述货物进行运输，保证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租赁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止，如甲方项目工程提前竣工，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截至20\_\_年12月31日止，甲方项目仍未全部竣工，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负责甲方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货物的运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合作期限。

二、货物运输安排

1、甲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在每月的25日前向乙方下达次月的建筑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乙方保证根据上述计划，调派80吨、160吨的登陆艇及450吨的驳船等船只，按时将货物由桃源港运至广鹿岛港口，并在运输过程中做好相关的防护工作（防雨、防潮、防倒臵、易碎保护等），货物明细详见附件，具体以每月甲方下达的运输货物计划清单为准。

2、广鹿岛的登陆、卸货地点双方共同现场确认，驳船的卸货港口为广鹿岛多落母港；

三、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80吨登陆艇3500元/趟；160吨登陆艇5500元/趟；450吨驳船17400元/趟。以上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港费、铲费（含装卸费）、港费人工费、港费吊费，桃源港至广鹿岛的装、卸、装车费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保险费用及税金等，以上费用固定包死，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根据租赁单价、运输次数及验收单据在每月的30日前与甲方结算当月运输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月运输额运费的80%。余下的20%费用应当自该月运输费结算日起三个月届满后5日内给付。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支付运输费用超出20天，从第21天起每延期一天，甲方需承担应付款额‰的滞纳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耽误材料、设备运输，如果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运输发票后，按合同约定进度向乙方支付运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

四、货物运输流程

1、甲方租用乙方的船舶只限于运输建筑材料、工具设备工作，不得进行其他营运工作；

2、租赁期间内甲方如需使用船舶，应当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保证上述船舶可以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调度；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将货物提前1至3天从供应商处运至桃源港料场，并负责货物的卸车与起运前的保管工作；

4、乙方装船前负责到港待运货物的清点、检验工作，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并将货物装船；

- 25、乙方负责办理海上运输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乙方相关手续原因导致材料、设备不能按时运至广鹿岛，则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应对其所承运的材料、设备等投保综合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的缺失或破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投保相关保险，除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外，还须承担甲方相关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乙方在装船前，应当对甲方指定的项目公司交付运输的货物数量、包装及毁损情况进行严格的检验，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运输。因乙方疏于检验而导致运输货物毁损的责任不清的，乙方应当与甲方指定的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的实际运载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或乙方在运输时间或货物的运输服务质量方面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同时租赁其他承运人船只或委托其他承运人进行运输或在支付完乙方已经完成的运输服务费用后，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其他船运公司，且不构成违约。

9、乙方运输的货物到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公司均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对货物的毁损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确认。但乙方不得因甲方提出异议而拒绝卸货装车或其他的留臵方式拒绝交付货物。

10、甲方对承租船舶具有调度权，船舶的人员配臵、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的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进行另增设备等工作，须经过乙方同意方实施，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船体及船上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修复期间内不免除租金的缴纳，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如因驾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理。

六、违约责任

1、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未尽必要的安全防护、检验和注意义务，或其雇

甲 方：\_\_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时 间：20\_\_年 月 日

乙 方：\_\_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时 间：20\_\_年 月 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

立合同双方：

承租方：中港第三航务

出租方：

承租方因工程施工需要，租用出租方船舶，配合承租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工程项目的优质、按期完成，经双方洽商一致，依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租用船舶的名称、型号、规格

（船名）， 型号、规格等详见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承担，及配合现场（海上）的一切施工作业 。

（二）、出租方必须全天候（24小时）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挥和工作安排。出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工作性质或航区。如有改变需征得承租方同意，并经航管部门批准。

五、租用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暂定），准确租期以承租方书面指定专人通知为准。租期自船舶进入施工现场并能正常工作使用之日起计算至所做工作完成之日止结束。租期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六、租费及付款方式：

（一）、月租费为元/月，单价元/天。月租费中已包括：船员工资、劳务费、淡水、机油、船舶及人员保险、避风费、航道费、港务费、营运费、保修费、管理费、调遣费、利润、风险、税金、燃料费等一切费用。不足月的租费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二）、船舶的避风由出租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不能作业的天数按元/天扣除。

（三）、出租方凭承租方书面指定专人签单确认后，下月结算上月的租费。承租方按双方书面确认支付％待出租方合同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

（四）、出租方开具正式的发票收取进度款和结算款，并应指明开户银行账号。承租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双方的各自职责

（一）、承租方负责出租方船舶现场的调度工作。

（二）、出租方必须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并符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要求。若因出租方船本身或操作原

因，使承租方蒙受损失，出租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

（三）、出租方必须出示被租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营业证书、驾驶证照、船舶财产保险及所有权证书等）及港监或航管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并提供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必须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出租方在配合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规、法令，以及承租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承租方的统一管理。如出租方证件不能被港监、海事、航政部门通过，后果和损失均有出租方承担。

（四）、出租方船舶如不适用本工程作业，承租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五）、出租方需办理船舶一切险和船员的人身保险，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并提供此船舶和人员保险保单复印件。

（六）、出租方原则上不得调换已被海事部门审查认可的船长、轮机长。如需调换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程序实施。

（七）、对于出租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的对出租方本身、承租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坏或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的伤亡，均由出租方自己负责，承租方免于责任。

（八）、出租方必须听从承租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停泊；确保本合同中所列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九）、出租方船员应保管好承租方的货物及物品，租船结束后

如数归还给承租方，如因出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灭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十）、若因大风等自然灾害给出租方船舶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与环保

（一）、双方均应加强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航行规定，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安全、杜绝事故。

（二）、出租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被租用船舶设备、人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出租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一经作业，就表示出租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出租方自负。

（四）、出租方对船舶载重必须每次检查，不能超载、每次载重必须按有关安全规定执行。

（五）、租用期间，船舶及船员的自身安全由出租方自己负责。在作业过程中，因出租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出租方自行上报、调查、处理、赔偿、结案，并上报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出租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承租

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

（七）、双方另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租用期内，除了船舶本身的原因，经航管部门确认为不能继续使用外，出租方不得自行提前将被租赁船舶调离，如擅自调离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

（二）、出租方应服从承租方一切生产调度，若出租方船舶及船员不服从指挥调度、未经承租方调度同意而私自调动船舶或为第三方作业，承租方除不负责此期间的租费外，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并需出租方另付每天元的违约金。

（三）、因船舶故障、事故处理或船舶缺员等出租方原因造成船舶不能正常开航、作业的，该期间的租费承租方不予承担，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并需出租方另付每天元的违约金。

（四）、合同期内出租方如发生违章、违规行为（包括航行、作业、治安、消防），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根据施工需要及工作情况，遇国家、政府、业主要求缓建或停工、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缓建及工程提前完成，承租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十、其他事项

（一）、未经承租方书面授权专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确认均

无效。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及经海事部门资格认可后生效，至全部费用结算付清后自行失效。

（三）、出租方与第三人之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承租方无关。

（四）、本合同一式份，承租方执份，出租方执份。

承租方（章）：出租方（章）：代表人：代表人：联系人：船长：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4**

出租方：(简称甲方)

电话：传真：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电话：

根据《^v^民法典》、《民法典》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船名、规格及用途

甲方将自用的挖泥船、泥驳船、拖轮各一条其船体本身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人，特授权汉口港埠分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该船舶，乙方将此船舶用于汉江新沟河段挖泥施工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总工期约二个月，从《交接确认书》所记载的实际交付之日起作为起租日。双方约定起租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保证金、缴付规定

1、双方约定租金按每月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计算，船员劳动报酬壹万五仟元整(￥)计算，两项合计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租赁期的第一个月内，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计算。第二个月开始，不足一个月以天为单位计算，租金计算标准为：元×实际工作天数。

2、租金支付采用先付后用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伍万伍仟元整给甲方，次月起每\_\_\_\_日按进度支付租金，余款待工程完工后进行一次性决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或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停止乙方使用，收回租赁物。

3、双方约定租金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计算。4、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此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不保值、不得冲抵租金。待本合同正常履行终止，合同标的物顺利返港后，双方财务对账清算后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船舶的交付地，拖移，返送及费用

1、双方约定：船舶交付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港15码头及汉江汉川电厂码头，由双方现场办理交接。在船舶交接的同时，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租赁物的《交接确认书》。甲方将船舶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安排拖移至汉江新沟并承担拖移及海事签证等相关费用。

2、工程完工后，租赁船舶由乙方负责安排拖回至甲方指定的码头并承担拖移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承担签证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保证趸船安全无损完好，并不得缺少经确认的随船本身附属设施，若发生缺少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延期租赁，乙方不予返还趸船，视为乙方延期租赁，需按本合同项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拒不支付租金，应按超出租赁期限的时间计算，双倍支付甲方租金;逾期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使用该船舶。返港后双方先办理租赁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3、乙方在租赁趸船交接时应对趸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同意接收并签署《交接确认书》的即证明认可船舶符合租赁要求，事后不得异议。

第五条船舶维修、保养租赁期内，乙方以人民币伍仟元整包干的方式委托甲方负责船舶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如因超期使用所产生的船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双方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导致的所有燃润油料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约定：乙方委托甲方安排10名船员随船轮流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6：00——22：00时。随船船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总价内)，并服从乙方管理。若无特殊情况，甲方保证平均每月27个正常工作日。

3、租赁期间，乙方仅拥有船舶的使用权，无处置权。更不能因自身债务及纠纷将甲方船舶作抵押。

4、甲方禁止乙方任意改造船舶。若因乙方经营需要对租赁船舶进行局部改造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出具《船舶改造方案》，并与甲方签订《船舶改造协议》，同时征得船舶监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在没有签定补充协议前乙方擅自改造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6、若因乙方工作需要，需将船舶迁移至汉江新沟外其它泊位水域时，乙方需报请甲方同意，并确保船舶安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船舶移至汉江新沟外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收回租赁船舶。

7、乙方负责现场生产安全。并承担船舶在当地海事、航道等各种社会管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搞好船舶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悬挂信号标志、﹙信号标志应符合《内河避碰规则》规定﹚完善防碰撞设施、配置消防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合理的使用船舶。

8、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继续租赁该船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终止

1、租赁期内，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下，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拖走船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乙方擅自将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

(2)乙方利用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3)乙方未按规定缴付租金，拖欠达5天。

(4)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租赁期间，如甲方有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未按约定按时将船舶交给乙方，影响乙方使用。

3、由于双方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若属甲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甲方将乙方已缴付的船舶返港费及尚未履约完所剩余的部分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若属乙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解除终止日起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租金及返港费，乙方不得拆除船舶上所增加的一切设施。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解除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船舶返港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进行。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另附交接清单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5**

（作为出租人）

（作为承租人）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

（直接租赁）

（编号：RZZL-CB 201  ---00  ）

日期：20\_\_ 年 月  日

本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1  年  月日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签署。

（1）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出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公司  （以下称“承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出租人向承租人选定的船舶建造方（以下简称“出卖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船舶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为融资租赁之目的，根据^v^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书性质

本协议书性质属于^v^合同法第14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船舶（包括船壳、机器、设备、仪器和属具，以下统称“租赁船舶”）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并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承租使用租赁船舶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租赁船舶

本协议书所称租赁船舶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完全自主选定，与

出卖人、承租人在  年月日签署的《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协议书编号：RZZL-SFMM201  -00  详见附件八）项下船舶。租赁船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租赁船舶详单》。

第三条 租赁船舶的购买、交付与登记

承租人以使用租赁船舶为目的, 向出租人以光船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船舶；出租人仅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依据承租人对租赁船舶及出卖人的选择，于 年  月  日与出卖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订《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并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租赁船舶的购买价款为《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中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即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小写：）。此金额仅为概算成本，实际成本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向出卖人所支付的船舶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如果实际成本超过《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书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向出卖人支付船舶购买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出租人购买租赁船舶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出租人的船舶国籍登记、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其他与船舶购买、光船租赁相关的一切费用、税收（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

本协议书项下租赁船舶由承租人代表出租人从出卖人处接受交付。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后，即视为出租人已按本协议书约定向承租人交付了合格的租赁船舶。 承租人在书面告知出租人后，可以直接向出卖人指定交船港、交船时间。承租人应做好接受船舶的一切准备工作。

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格式详见附件三）。即使承租人怠于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亦应视为出租人已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租赁船舶交付义务，承租人亦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出租人未能适当履行租赁船舶交付义务。

出租人在承租人代表其从出卖人处接受租赁船舶时起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会同出租人并协助办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如有）及光船租赁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出租人。双方对办理所有权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负有即时提供任何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书、交付证明、购船发票等文件资料）的义务；承租人并应负担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所有登记税款、费用。如因承租人原因影响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协议书约定，选择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如承租人迟延交纳登记税款、费用而出租人代其交纳的，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或其他任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6**

出租方：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工程需要，需租用甲方船舶配合施工。为明确责任、搞好合作，甲乙双方依照《^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用船舶名称及交、还船港：

1. 湘长沙挖0032号绞吸式挖泥船一艘

2、湘长沙挖0033号绞吸式挖泥船一艘

3、湘长沙挖0034号绞吸式挖泥船一艘

4、湘长沙挖0035号绞吸式工程船一艘

以上所有船舶交船港在湖南洞庭湖货运码头，还船港因不确定，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元（￥万元）调遣费。

二、施工地点及工程内容：

由乙方具体安排施工地点并根据乙方安排组织施工。

三、船舶租用期：

船舶租用期为20＿＿年11月10 日至 20\_\_ 年10月10日，租期24个月(如租期延长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确因甲方工程需要，甲方可提前15天与乙方协商调回船舶并终止合同；如确因乙方调整计划，不需使用时，乙方提前15天通知甲方调回船舶并终止合同。租期结束前15日，双方协商船舶续租或停租问题。

四、租费及付款方法：

1、船舶月租费：

湘长沙挖0032号（＞350M3/h）绞吸式挖泥船一艘

船舶月租费为50万元，每月以30天计算，租用船舶每月必须确保船机完好时间500小时。

租费起算时间：自启航时起算租费。

湘长沙挖0033号（＞350M3/h）绞吸式挖泥船一艘

船舶月租费为48万元，每月以30天计算，租用船舶每月必须确保船机完好时间500小时。

租费起算时间：自启航时起算租费。

湘长沙挖0034号（＞350M3/h）绞吸式挖泥船一艘

船舶月租费为60万元，每月以30天计算，租用船舶每月必须确保船机完好时间500小时。

租费起算时间：自启航时起算租费。

湘长沙挖0035号（＞350M3/h）绞吸式挖泥船一艘

船舶月租费为50万元，每月以30天计算，租用船舶每月必须确保船机完好时间500小时。

租费起算时间：自启航时起算租费。

2、月租费调整：

因甲方原因，船舶在现场完好时间不足500小时，月租费为：每月租金÷500小时×船舶完好时间。

3、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立即支付甲方3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并可用于支付末月租金费用和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派现场代表对使用情况逐日签认，月初汇总办理上月租费结算单和租金支付。

（3）使用时间按实际计算，若租用船舶因甲方（船东）原因每月船机设备完好时间低于500小时，每低于1小时按600元递减租费，非甲方（船东）原因等导致船机设备完好时间低于每月500小时，租金不予扣减。次月月初3日内完成上月船舶租用时间汇总计算和结算办理。

（4）气象原因及外部干扰不是船方所应承担的，与船方无关，租金计算的依据应是船方的非1故障时间，而不是船舶的运转时间。

（5）工程开工后，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七天内将支付上月租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完工后14天内应结清所有租金。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服从乙方的指挥调度，按照乙方的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映并协调解决。

2、负责保证租用船舶性能良好，确保满负荷额定运转，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3、负责甲方现场施工船舶人员的工资、伙食费及加班费。

4、负责保证租用船舶的三班工作人员配置和技术力量，船舶各种证书齐全有效。

5、负责船舶自身及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船舶和人员安全。如

因甲方原因发生任何相关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甲方所属船舶、设备和人员保险工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7、代表甲方处理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工程的技术交底及工程指导工作，派专职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协调施工。

2、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施工许可证、抛泥许可证和其他相关的施工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3、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有关干扰，确保施工船舶有足够的施工水域。

4、负责施工期间的测量及报潮工作。

5、乙方现场经理部负责日常的有关协调、管理工作。

6、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燃油、机油、润滑油、淡水、码头岸电、铲斗斗齿，并承担费用。

7、负责甲方现场施工船舶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奖金考核及费用。

8、负责甲方船舶往返调遣，并承担调遣期间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9、乙方任命为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处理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六、其他事项：

1、甲方/乙方在交船/还船地点，应对船舶油舱进行测量，共同确认剩余燃油的数量，得出两次燃油数量的差值，并按前次加油的地区燃油价格支付给对方。

2、由于乙方指挥错误、提供资料不准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由第三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甲方船舶损失，依据责任原因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双方均可向宜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租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年10月16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7**

出租方：\_\_\_\_\_\_\_(简称甲方)

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承租方：\_\_\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电话：\_\_\_\_\_\_\_

根据《^v^合同法》、《民法通则》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船名、规格及用途

甲方将自用的挖泥船、泥驳船、拖轮各一条其船体本身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人，特授权汉口港埠分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该船舶，乙方将此船舶用于汉江新沟河段挖泥施工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总工期约二个月，从《交接确认书》所记载的实际交付之日起作为起租日。双方约定起租日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保证金、缴付规定

1、双方约定租金按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计算，船员劳动报酬\_\_\_\_\_\_\_元整(￥\_\_\_\_\_\_\_)计算，两项合计\_\_\_\_\_\_\_元整。租赁期的第一个月内，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计算。第二个月开始，不足一个月以天为单位计算，租金计算标准为：\_\_\_\_\_\_\_元×实际工作天数。

2、租金支付采用先付后用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_\_\_\_\_\_\_元整给甲方，次月起每\_\_\_\_\_\_\_日按进度支付租金，余款待工程完工后进行一次性决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或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停止乙方使用，收回租赁物。

3、双方约定租金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开始计算。

4、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此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不保值、不得冲抵租金。待本合同正常履行终止，合同标的物顺利返港后，双方财务对账清算后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船舶的交付地，拖移，返送及费用

1、双方约定：船舶交付地分别位于\_\_\_\_\_\_\_\_\_\_\_\_\_\_码头及\_\_\_\_\_\_\_\_\_\_\_\_\_\_码头，由双方现场办理交接。在船舶交接的同时，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租赁物的《交接确认书》。甲方将船舶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安排拖移至汉江新沟并承担拖移及海事签证等相关费用。

2、工程完工后，租赁船舶由乙方负责安排拖回至甲方指定的码头并承担拖移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承担签证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保证趸船安全无损完好，并不得缺少经确认的随船本身附属设施，若发生缺少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延期租赁，乙方不予返还趸船，视为乙方延期租赁，需按本合同项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拒不支付租金，应按超出租赁期限的时间计算，双倍支付甲方租金;逾期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使用该船舶。返港后双方先办理租赁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3、乙方在租赁趸船交接时应对趸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同意接收并签署《交接确认书》的即证明认可船舶符合租赁要求，事后不得异议。

第五条船舶维修、保养租赁期内，乙方以人民币\_\_\_\_\_\_\_元整包干的方式托甲方负责船舶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如因超期使用所产生的船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双方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导致的所有燃润油料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约定：乙方托甲方安排10名船员随船轮流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6：0022：00时。随船船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总价内)，并服从乙方管理。若无特殊情况，甲方保证平均每月27个正常工作日。

3、租赁期间，乙方仅拥有船舶的使用权，无处置权。更不能因自身债务及纠纷将甲方船舶作抵押。

4、甲方禁止乙方任意改造船舶。若因乙方经营需要对租赁船舶进行局部改造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出具《船舶改造方案》，并与甲方签订《船舶改造协议》，同时征得船舶监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在没有签定补充协议前乙方擅自改造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6、若因乙方工作需要，需将船舶迁移至汉江新沟外其它泊位水域时，乙方需报请甲方同意，并确保船舶安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船舶移至汉江新沟外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收回租赁船舶。

7、乙方负责现场生产安全。并承担船舶在当地海事、航道等各种社会管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搞好船舶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悬挂信号标志、(信号标志应符合《内河避碰规则》规定)完善防碰撞设施、配置消防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合理的使用船舶。

8、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继续租赁该船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终止

1、租赁期内，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下，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拖走船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乙方擅自将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

(2)乙方利用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3)乙方未按规定缴付租金，拖秋5天。

(4)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租赁期间，如甲方有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未按约定按时将船舶交给乙方，影响乙方使用。

3、由于双方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若属甲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甲方将乙方已缴付的船舶返港费及尚未履约完所剩余的部分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若属乙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解除终止日起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租金及返港费，乙方不得拆除船舶上所增加的一切设施。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解除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船舶返港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进行。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海事起诉。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另附交接清单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

托代理人：\_\_\_\_\_\_\_托代理人：\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8**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号机渔船船舶检查簿号码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满\_\_\_\_\_\_\_\_年间为限。

前项期间于甲方可随时伸缩。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整，乙方应以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取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村，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在\_\_\_\_\_\_\_\_\_\_\_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与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做主，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汽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造成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让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其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村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转移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以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于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典》及《海商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9**

租用单位(甲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船\_\_\_\_\_\_\_\_马力\_\_\_\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第三条：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第四条：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第五条：租用期定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第六条：租金每月为\_\_\_\_\_\_\_\_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第七条：燃料由\_\_\_\_\_\_\_\_方负责，但\_\_\_\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第八条：装运乱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第九条：双方交接船舶地点：\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船管处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0**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的 \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字第\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字第\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 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满\_\_\_\_\_\_\_年间为限。

前项期间于甲方可随时伸缩。

第三条 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整，乙方应以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取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在\_\_\_\_\_\_\_\_\_\_\_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验收清楚。

第五条 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与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 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做主，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 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汽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 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造成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 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资匪等不法行为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让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其赔偿。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转移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以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 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于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通则》及《海商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1**

>1、专属管辖

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发生的与船舶或者运输、生产、作业相关的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或者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案件由海事法院及其上级人民法院专门管辖。

>2、地域管辖

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3、有管辖权争议案件的管辖

1)两个以上海事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海事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海事法院管辖。

2)海事法院之间，或者海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2**

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船舶事宣达成以下协议：

一、船东授权委托书及船舶证书

本租船合同由甲方与船东或其授权的公司做为乙方签署。如果船东委托代理签署本合同，则代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负责船舶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和船东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附该船舶“授权委托书”正本)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船舶有效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级证书，船舶保险单)，其所列各项范围与船舶实际情况相符。 乙方保证在交船之日及整个租期内，船舶状况须与下列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扣减以补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若因上述条件不服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营运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二、船舶状况

乙方保证，船舶航行区域为内河A、B、C区。在交船之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水密、坚固、货仓防水湿设施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在各方面适于沙、石、泥的货物运输，船壳、机器、设备、船舶文件、等维持在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配齐和维持合格的船长及船员。船舶应提供充分的证明，可以正常作业。

三、货物：

四、航行范围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适航航区的平板货船(下称船舶)，按船舶检验证书，营运证书规定之范围从------货物运输。甲方如超出以上范围使用船舶，须事先经乙方同意。

五、租金、押金、消耗及放船费

1、船舶每月租金：(含船员工资、伙食费、船舶保险、船员社保及保险费、船舶修理费)RMB 万元(大写 )。凭收据结算租金，租期不足整月的，租金按天计算。租用期间船舶每月提供三天给予船舶办理保养及办证时间按(可累结)，乙方无权在甲方不营运时自行安排船舶运作。

2、船航行油耗为平均每小时 公斤，以甲方制定各航线定额配油所核定航行时间里程柴油为标准，按实际营运航次计算。

3、租金结算一次，甲方于每月---日和---日前向乙方支付下月的应付费用，并预付乙方六个月的租金做为押金(租期结束时，在一切手续按合同交接完成后退回)，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天气原因或因天气关系等因素不能投入营运，甲方必须照常支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租约并没收押金。

4、放船费：起租时甲方派员在船舶停靠港读油位后加油、押船到目的地港起租，油费由甲方负责。起航港签证费由甲方负责支付，目的港签证费由甲方负责支付。油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六、租期

甲方租用该船舶两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船舶放船之日起计算，证租期满时甲方有权优先选择续租船舶。续租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仍受本船舶合同约束。如任一方对合同延续有异，则参照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七、停租

因以下事项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船舶的，甲方可停止支付租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撤销租约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人员或船舶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公共海损除外)。

4、未经甲方同意而超出保养时间的修船、进坞或为保持船舶效率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船舶或船员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营运所需的有效证件及其他船舶文件。

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甲方指令(如执行此命令会危及船舶安全除外)或失职。

7、任何因乙方、船长或船员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舶实行扣留或干预(但由甲方疏忽行为引起的除外)。

8、乙方违反租约而停工。

9、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甲方所指示的港口。

10、其他乙方原因妨碍或阻止本船舶有效运营或使本船不能给甲方使用。

八、船舶检修

除非因突发事件，乙方因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船舶检修计划，预计超过三天的检修计划应提前两周通知。

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告知检修完毕时间。双方根据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协商确定船舶投入运营的具体时间地点(港口)，则船舶停租检修时间从当时航次。结束时起至双力确定的上述投入运营时间按为止，若船舶末在约定时间内抵靠甲方制定港口，检修时间计算至实际抵港或开始装货时为止(具体计算至实际抵港还是开始装货之时。由甲方视船舶未准时抵达造成的损失情况决定)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检修时间入租期。

九、甲方职责

1、负责安排船舶适航区域和载货量进行船舶配载货在挂靠港的装卸作业的联系。

2、负责支付船舶运输货物在港口发生的费用。

3、负责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船舶租金。

4、负责支付船舶的海事签证费，负责业务办单费，装卸港口码头代理费、靠泊费、特定航线的费用，船舶凭票报销。

5、负责船舶营运期间的船舶柴油、机油等油采购及船舶维修费等费用。

6、负责办理船舶在租期间的有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乙方职责

1、负责支付船员工资、膳食费、福利费、船员生活用品费、船舶保险费、船舶检验证书费，应由乙方付担的费用。

2、负责船舶的船员在甲方租赁期内的保险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保险文件。

3、负责船舶保养、办理船舶证照、安全检查及清理油污等手续，确保船舶正常运营，如停航天数超出累结天数的扣减船舶租金，如发生船舶机械故障应及时抢修，已满足甲方的货物运输要求。如因船舶维修导致甲方货物无法出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如船舶在航行，港口作业中因码头装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过错造成对船舶的损害，乙方应及时向责任方协商赔偿和善后方案，同时乙方或船长应在损害发生时立即甲方联系，并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4、确保船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港，若无合理原因航速减缓或绕航行驶造成甲方延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因遭受的损失。

5、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指挥，配合码头装卸作业。如甲方对船长或船员的行为不满，在情节属实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撤换并承担相关差旅费。如乙方无法安排更换使甲方满意的船长或船员，并使甲方在连续多个航次中无法正常执行或者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负责船舶及货物安全，船长、船员须根据甲方的配载计划对货物作合理的安全配载。若因船长或船员管理船舶和货物的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造成货物损失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负责做好与码头的货物设备交接签收及接收货物后的单据保管工作，若因乙方未做好上述各项工作而造成货物损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8、船航运营期间应遵守海事、港口有关安全规章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期办理船舶安全检查，油污清理手续，做好清理手续，做好船舶及船员管理，确保船舶安全生产。船舶航行如遇雷雨大风、大雾、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船舶航行安全造成威胁时或海事部门封航、禁航等特殊原因，需抛锚待航无法按期开航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船舶发生碰撞、搁浅、火灾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果断有效措施保证船舶安全，同时将真实过程详细登记在航海日志备案。

对甲方调度安排航次任务如出现因航道、码头水位限制等威胁到船舶安全的，船员安全，船长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安全无保障的和提出拒载或暂缓航行，并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诉、协商、必要时调整航次任务。

十一、留置权

为索回已付不应付的款项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滞留船舶。

十二、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不可抗拒或公共海损事不属双方违约)，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须赔偿对方两个月的租金做为违约金。

十三、结算方式

甲方依租约规定，每期RMB (大写)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现金，此租金为税后金额。

十四、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对合同延期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日前十五天内就是否延续或修改合同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未能最后达成协议的，这本合同在到期日自行终止。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履行期间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海事部门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3**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 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_\_止,满\_\_\_\_\_\_\_\_\_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 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 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 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 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日期：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4**

使用单位：\_\_\_\_\_\_\_\_\_\_开发总公司（甲方）

船舶单位：\_\_\_\_\_\_\_\_\_\_公司（乙方）

１．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海虹1”轮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２．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开拓和发展业务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３．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２４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２４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４．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５．租用期定为1年，自20\_\_年6月15日起至20\_\_年6月15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６．租金每日为人民币22000元，不足一天按比例结算，合同生效日即进行结算，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付50%月租金作为定金，以后的月租金分别以当月的10日和20日前分两次付清，如拖延不付，乙方有权随时令船停航或终止租船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船期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７．船舶港务费、加水加油费、引水费、拖轮费、系解缆费、船员工资及奖金由乙方承担，其余费用由甲方负责，租期内甲方每航次付劳务费人民币5000元。

８．如因台风原因而影响船舶航行和货物装卸，损失的时间由乙方承担三分之一（以航海日志记载为准）；回上海加油的时间从租期内扣除（船到上海装卸时加油除外）；不论船舶在外港或回沪，修理所用间均由乙方自负；船舶回沪加油或修理，以船抵吴淞口锚地时起算；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上海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1，甲方1份，乙方1，船管处1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20\_\_年6月15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负责人：\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负责人：\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鉴证机关：\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驳船租赁合同范本15**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留购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 号购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1.乙方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物。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并与甲方一直参加订货谈判;在甲方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 号购买合同。

4.甲方应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履行支付定金、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结算等项义务。

5.乙方负担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海关关税、其他税款和银行开立信用证等国内费用。甲方垫付的银行开证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款额及应付的利息给甲方。人民币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货

1.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乙方应凭单在到货港(目的港)接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租赁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因不可抗及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不负责任。

4.租赁物由乙方根据购买合同的规定进行商检，并将商检结果于商检后10日内书面通告甲方。

5.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6.乙方若因前款原因遭受损害，乙方应提供有关证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不免除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的一切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租赁物运抵到货港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第五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